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董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环境，保持高度的市场敏锐度，凭借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不断完善的优质客户服务、行业深耕积累的品牌影响力等领先优势持续开拓市场，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394.67万元，同比增长5.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1.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3,905.9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86%，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000.0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0%。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主要得益于两大核心驱动因素：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其中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门板及铜排等高单价产品销量同比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客户，推动新能源相关零部件销售收入实现突破性增长，凭借公司在内饰件的通用性及新能源专用件的开发，报告期内新能源产品收入35,787.53万元，同比增长383.82%。这两大战略举措共同构成了公司营收增长的核心动力。

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1.00万元，同比下降70.22%。主要原因为：一是受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09%；二是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业务开拓及发展的需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625.79万元；三是

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客户，客户结构调整，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320.95 万元；四是积极响应客户产品交付，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13,804.4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 1,116.34 万元。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先后共计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关联交易等30个议案，形成了6次决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委员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圆满完成了年度内部审计，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核算结算方案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的主要情况

2024年度，召集并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项。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的。

三、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2024年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

（二）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税前总额与2023年度基本持平，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的董事为7名，其中董事徐姚宁女士、王政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为2人。

四、公司治理及其他方面工作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并就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请审计机构、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工作细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等 22 个议案，形成了 6 次决议。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包括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债权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并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和社会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025年，董事会将持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